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6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華富蘭)》，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一、问题的提出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一个物体在水平面上运动，受到摩擦力的作用，速度会逐渐减小，直到停止。这种现象可以用牛顿第二定律来解释。物体受到的合力等于质量乘以加速度。在摩擦力的作用下，加速度为负值，导致速度减小。当速度减小到零时，物体就停止了。

然而，如果我们考虑一个物体在光滑的水平面上运动，没有摩擦力的作用，那么物体将保持匀速直线运动。这就是牛顿第一定律的内容：物体在不受外力作用时，将保持静止或匀速直线运动状态。

在物理学中，我们通常用速度 v 来描述物体的运动状态。速度的大小表示物体运动的快慢，速度的方向表示物体运动的方向。速度的单位是米每秒（m/s）。

如果我们知道物体的初速度 v_0 和加速度 a ，那么我们可以求出物体在任意时刻 t 的速度 v 。根据加速度的定义，加速度是速度的变化率，即 $a = \frac{dv}{dt}$ 。对这个方程进行积分，可以得到 $v = v_0 + at$ 。

如果我们知道物体的初速度 v_0 和加速度 a ，那么我们可以求出物体在任意时刻 t 的位移 s 。根据速度的定义，速度是位移的变化率，即 $v = \frac{ds}{dt}$ 。将这个方程代入 $v = v_0 + at$ ，并再次积分，可以得到 $s = v_0 t + \frac{1}{2} at^2$ 。

在物理学中，我们通常用位移 s 来描述物体的位置变化。位移的大小表示物体位置变化的多少，位移的方向表示物体位置变化的方向。位移的单位是米（m）。

如果我们知道物体的初速度 v_0 和加速度 a ，那么我们可以求出物体在任意时刻 t 的位移 s 。根据速度的定义，速度是位移的变化率，即 $v = \frac{ds}{dt}$ 。将这个方程代入 $v = v_0 + at$ ，并再次积分，可以得到 $s = v_0 t + \frac{1}{2} at^2$ 。

在物理学中，我们通常用位移 s 来描述物体的位置变化。位移的大小表示物体位置变化的多少，位移的方向表示物体位置变化的方向。位移的单位是米（m）。

如果我们知道物体的初速度 v_0 和加速度 a ，那么我们可以求出物体在任意时刻 t 的位移 s 。根据速度的定义，速度是位移的变化率，即 $v = \frac{ds}{dt}$ 。将这个方程代入 $v = v_0 + at$ ，并再次积分，可以得到 $s = v_0 t + \frac{1}{2} at^2$ 。

在物理学中，我们通常用位移 s 来描述物体的位置变化。位移的大小表示物体位置变化的多少，位移的方向表示物体位置变化的方向。位移的单位是米（m）。

如果我们知道物体的初速度 v_0 和加速度 a ，那么我们可以求出物体在任意时刻 t 的位移 s 。根据速度的定义，速度是位移的变化率，即 $v = \frac{ds}{dt}$ 。将这个方程代入 $v = v_0 + at$ ，并再次积分，可以得到 $s = v_0 t + \frac{1}{2} at^2$ 。

在物理学中，我们通常用位移 s 来描述物体的位置变化。位移的大小表示物体位置变化的多少，位移的方向表示物体位置变化的方向。位移的单位是米（m）。

如果我们知道物体的初速度 v_0 和加速度 a ，那么我们可以求出物体在任意时刻 t 的位移 s 。根据速度的定义，速度是位移的变化率，即 $v = \frac{ds}{dt}$ 。将这个方程代入 $v = v_0 + at$ ，并再次积分，可以得到 $s = v_0 t + \frac{1}{2} at^2$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